

炎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炎民宗发〔2022〕7号

炎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中村瑶族乡人民政府:

为促进我县少数民族乡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38 号)精神和省民宗委有关资金使用规范要求,结合民族乡村申报项目和实际需要,经研究,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计划下达给你乡。

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

管理的通知》(民办发〔2021〕67号)的相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统一部署,切实管好用好有关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要严格执行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主动与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将专项资金落实到所申报的具体项目。要切实履行属地职责,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抓好实施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项目完工后及时向我局和相关部门报告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县民宗局将依照有关要求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抓实跟踪督导和质量监控,适时开展抽查。

附件: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计划表

炎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9月2日

附件: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 万元

乡镇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备注
中村瑶族乡	10	中村村黄桃分拣中心厂棚建设	少数民族发展